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47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审议程序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关责任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八十三条 …… 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无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3,234,908.35	22.30	322,612,395.10	3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5,387.59	-11.61	44,709,013.21	4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18,019.58	-17.84	32,785,521.54	1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446,040.19	-47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9.23	0.81	1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9.23	0.81	1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0.83	6.81	减少 0.6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6,912,947.62	62.78	64,354,355.30	52.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7	增加 5.91 个百分点	19.95	增加 2.0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71,829,715.25	772,865,895.20		1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1,227,349.80	634,534,161.69		7.3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299.15	-9,090.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7,235.34	12,566,02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513.87	1,389,171.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1.12	81,635.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653.17	2,104,25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37,368.01	11,923,491.6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36.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石化、风电和煤炭等行业的业务拓展所致
研发投入-本报告期	62.78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研项目稳步推进，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加大人员投入，股份支付所致。
研发投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52.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研项目稳步推进，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加大人员投入，股份支付所致。
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43.94	主要系本年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未达到预期、人员规模扩增、原材料及产品备货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聂卫华	境内自然人	10,062,620	18.34	10,062,620	10,062,620	无	0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82,125	11.63	6,382,125	6,382,125	无	0
贾维银	境内自然人	4,983,136	9.08	4,983,136	4,983,136	无	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734,231	4.98	0	0	无	0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97,470	3.28	0	0	无	0
方新龙	境内自然人	1,706,089	3.11	0	0	质押	1,050,000
北京濑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00,000	2.73	0	0	无	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8,846	2.08	0	0	无	0
沈西友	境内自然人	1,097,446	2.00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国有法人	1,000,068	1.82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34,231	人民币普通股	2,734,231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470	人民币普通股	1,797,470
方新龙	1,706,089	人民币普通股	1,706,089
北京濑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38,846	人民币普通股	1,138,846
沈西友	1,097,446	人民币普通股	1,097,44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000,06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4,655	人民币普通股	894,655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3,146	人民币普通股	883,146
宁波濑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175	人民币普通股	737,1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聂卫华与贾维银为一致行动人，聂卫华为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科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贾维银为安徽科容的有限合伙人，构成关联关系； 2.贾维银与胡东贾维兴为兄弟关系； 3.白刚系北京濑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濑朴"）、宁波濑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濑朴"）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濑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濑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若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濑复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全部两位普通合伙人王月怡、孙兆宁同时持有北京濑复的出资份额；据白刚、北京濑朴、宁波濑朴与北京若朴投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龚寒汀；宁波十月吴巽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龚寒汀；因此，龚寒汀同时实际控制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 5.方新龙与胡东方书宇为叔侄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投资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397,053.29	320,468,378.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674,853.14	49,601,412.46
应收账款	290,643,821.57	219,962,996.48
应收款项融资	7,202,200.00	4,600,695.92
预付款项	4,659,069.13	2,216,815.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65,550.42	1,705,576.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578,723.53	53,749,486.35
合同资产	17,468,217.05	23,356,284.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91,591.41	3,861,087.31
其他流动资产	1,997,074.5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23,778,154.05	679,522,733.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902,741.21	10,494,878.4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702,157.19	47,997,498.91
在建工程	40,251,079.10	2,073,82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15,333.01	2,062,647.94
无形资产	9,465,739.62	9,547,837.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6,025.81	5,931,38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78,485.26	15,235,08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051,561.20	93,343,161.22
资产总计	871,829,715.25	772,865,89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6,136.99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575,243.55	23,247,238.42
应付账款	72,658,665.23	59,571,492.50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10,732,717.17	8,705,90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277,364.53	30,873,148.66
应交税费	9,129,576.70	11,044,614.30
其他应付款	4,693,047.92	1,446,492.94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165.43	772,319.28
其他流动负债	165,742.90	170,690.44
流动负债合计	188,878,660.42	135,831,900.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3,836.92	1,328,459.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99,868.11	1,171,37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3,705.03	2,499,833.33
负债合计	190,602,365.45	138,331,73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865,491.00	54,865,4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382,157.68	317,593,24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0.00	-168,365.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11,159.42	20,711,159.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5,268,541.70	241,532,62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1,227,349.80	634,534,161.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1,227,349.80	634,534,16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1,829,715.25	772,865,895.20

公司负责人：聂卫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莉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阳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22,612,395.10	235,821,300.24
其中：营业收入	322,612,395.10	235,821,300.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1,961,722.13	217,520,294.18
其中：营业成本	122,395,533.90	84,955,554.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63,162.82	3,314,157.97
销售费用	87,085,799.90	62,666,876.32
管理费用	28,447,920.95	25,742,035.06
研发费用	64,354,355.30	42,177,179.44
财务费用	-3,885,050.74	-1,335,508.72
其中：利息费用	698,760.48	456,139.61
利息收入	-4,359,681.30	-2,588,073.78
加：其他收益	17,616,350.58	14,444,435.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6,034.11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27,672.05	74,565.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906.21	-974,87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86,479.40	31,845,132.87
加：营业外收入	9,016,145.66	542,143.33
减：营业外支出	9,701.06	4,412.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92,924.00	32,382,864.04
减：所得税费用	-1,616,089.21	1,322,868.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09,013.21	31,059,995.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09,013.21	31,059,995.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09,013.21	31,059,995.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365.27	-10,190.0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365.27	-10,190.0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365.27	-10,190.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8,365.27	-10,190.0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877,378.48	31,049,805.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77,378.48	31,049,805.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聂卫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莉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940,730.25	233,520,789.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68,916.77	13,864,43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1,255.43	10,862,98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90,902.45	258,248,21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82,764.99	91,990,990.54
客户贷款及